加強富戶審查 2 四月88 副房戶受苦?

實質收入限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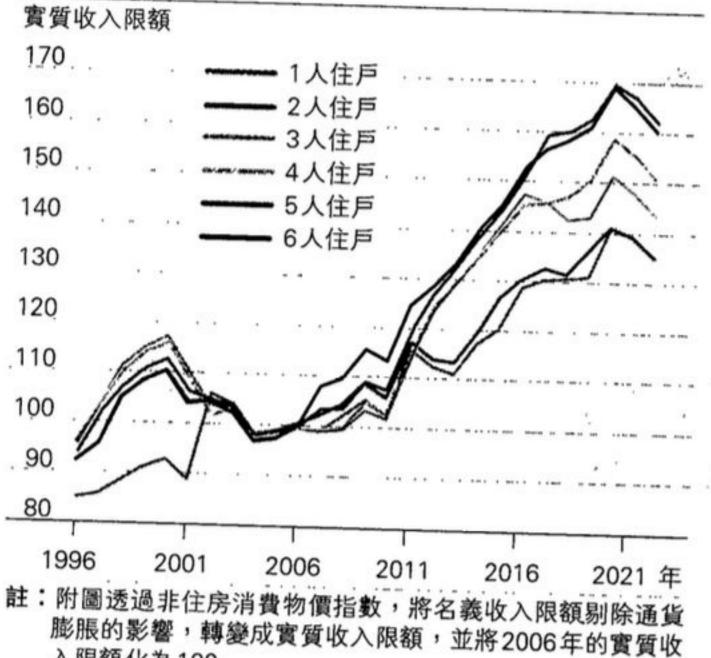


表:低於及高於入息 限額的公屋戶數目

年份	低於2021年 入息限額的 住戶數目	高於2021年 入息限額的 住戶數目
1996	509,180	158,260
2001	472,340	148,960
2006	536,180	155,980
2011	574,340	176,280
2016:	495,180	273,900
2021	521,840	296,440

註:附表記錄低於及高於2021年實質入息限額的公屋戶數目;2021年的名義入息限額經非住房消費物價指數撇除通過膨脹的影響後,變成2021年實質入息限額,附表以此為準則劃分公屋住戶為兩個組別;數據來自1996至2021年的香港人口普查5%樣本

王柏林 何漢樑

入限額化為100

香港地狹人 稠,公共房屋海,公共房屋基本。不少是 不少 不 是 不 少 是 不 少 是 不 少 是 , 而 被 例 公 屋 , 而 被

資源錯誤分配 須改公屋制度

香港政府欲透過加强對公屋户 的收入及資産審查,以應對富户問 題,令公屋資源回歸到有需要的人 手上。然而此等想法未免太過理想 化了。

根據我們的研究所示,公屋收入 及資產限額對富戶而言太過寬鬆, 乃公屋資源錯誤分配的根本原因。 為解決問題,政府必須改變公屋制 度。現時公屋制度問題如下。

第一,過多住户符合資格申請公屋。據附圖所示,對於1人至6 人住户,實際收入限額自2006年 起上升了35%至60%,令愈來愈多 住户符合資格。在2006年,僅有 34.6%人口符合申請公屋的收入限 額;但於2021年,43.5%人口符合 所須資格。

第二,富户受政府大額租金津 貼,缺乏搬出公屋單位的動機。以 3人非長者單位爲例,公屋單位的 租金市價爲每月1萬元以上;他們 3人住户每月入息達10萬元,他們 亦僅需付雙倍淨租金,約12萬一 人自一 以 100倍,才須遷出單位。以 3人住户爲例,5倍收入限額即月入 高於12萬元的住户,才須遷離單 位。現時不少富户享受大幅租金津 貼,對正輪候公屋的有需要人士極 爲不公。

現時的公屋供應,僅能夠供應本港32%人口居住。除非公屋供應短期內大幅提升,以上兩個問題必然導致短缺問題。公屋輪候時間亦因此由2011年的兩年,大幅升到現在的5年多。

富户霸佔公屋 貧者不能遷入

富户長期霸佔短缺的公屋資源, 導致輪候時間節節攀升,引致不少 怪象。例如不少年輕人一年滿 18 處便立即申請公屋;又例如部分員 工希望僱主減薪,只為符合公屋人 工希望僱主減薪,只為符合公屋人 人服額,能夠通過收入審查。從自 稅人 對方 獨佔的問題:由 2011至 2021年間, 縱使每户人口數下降,但公屋户平 均實質收入卻上升了 26%。

富户霸佔公屋單位,亦令貧窮 户不能遷入公屋。由於他們收入不 住,他們只能被迫長期住於生活空 情,他們只能被迫長期住於生活空 時,他們只能被迫長期住於生活空 電,他們只能被迫長期住於生活空 電,他們只能被追長期住於生活空 電力。 在 2006至 2021年間 私 房屋租户的人口卻由 70.2 萬攀福 112.6 萬,大幅上升了 60%,增幅 十分驚人。

香港現時大約有2%人口租住細於130平方呎的私人單位裏,約為一個停車位的大小。長時間居於狹小空間容易引起生理/心理疾病,甚或公共衛生問題。可嘆的是如此小的劏房,每月租金大概亦要5000元。

現時的房屋問題不但對有需要 人士不公,對社會財政而言亦不是 可持續之法。政府估計需額外興建 30.8萬個新單位,以供本港11%人 口居住,並滿足未來10年內對公 屋單位的需求。而當中牽涉的建築 成本預估爲3.08億元,意味着每個 納稅人需爲此付上10.4萬元。

建更多公屋單位 治標不治本

現時公屋分配機制失衡,若情况繼續,即使興建多少新單位,亦 不能協助到社會上最有需要的 群。在2006至2021年間,本港 管增加了13萬個公屋單位,但 收入公屋户卻没有增長。根據附 大公屋户卻没有增長。根據實 收入高於2021年公屋入息限額, 2021年增長至29萬户,反映公屋 富户數目增加。

只有改革方能針對根本問題

作者王柏林是港大經管學院經濟 學、管理及商業策略助理教授,何 漢樑是中大經濟系本科生